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4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陳靖絨（原名：陳瓊伊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29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25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97,09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200元。經本院於114年11月17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243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

01 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  
02 至57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  
03 定駁回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12 書 記 官 林勁丞

13 附表一：

14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14,100元	自94年10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%	自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5 附表二：

16

附表：114雜補2436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7,29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4,100	94/10/18	114/8/25	(19+312/365)	14%			317,160.49
	2	違約金	114,100	94/10/18	95/4/17	(182/365)	1.4%	否		796.51
	3	違約金	114,100	95/4/18	114/8/25	(19+130/365)	2.8%	否		61,839.07
	小計									379,796.07
合計	497,091									